

“危险品申请”操作流程

致：尊敬的美森客户

- 若您申请“**危险品**”装运,需提前 10 天跟我司客服联系并提供完整 Material safety and data sheet (MSDS--英文)。
- 客服接受申请后会尽快告之,美森能否承运该危险品
- 客户在订舱时还需完整填写“危险品申请表格”(Dangerous Cargo Application 附件 1)和“Multimodal Dangerous Goods Form”(附件 2。请注意: **此表格的第 9 项, 要求您提供准确发货人以及在美收货人的 24 小时紧急联系方式!**), 提交至 lyan@matson.com。
- 订舱后, 进行提单确认时, 需要你提供: “装箱单”, “装箱证明书”以及“危险品货物申报”。
- 在您进行装箱时, 请确保“危标”与箱的底梁间距离超过 60 英寸 (5 英尺, 大约 1.5 米); “危标”不能覆盖箱体上所有的标记信息; UN number 必须清晰可见在“危标”上或“危标”附近; 避免因您的不规范操作易引起在卸货港的操作不便以及罚金的产生。(具体操作请参见“[危险品标识尺寸及正确粘贴说明](#)”, 详见我司中文网站)
- 危险品货物应按照 IMDG 的要求装入集装箱, 并按规定对包装予以衬垫和加固. 以防箱内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移动而造成危险. 凡是装有危险品货物, 特别是到美国内陆点的集装箱, 在到达美国西岸后均要被开箱检查箱内加固情况. 如果箱内货物没有加固或没有按标准加固, 则会被强行加固. 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收货人承担.
- 关于厦门港危险品集装箱操作规定见附件 3。
- 关于危险品的具体码头操作详见“[海天码头危险品货物管理规范](#)”(附件 4)。

订舱注意事项:

1. 不同类别的危险品必须按分开订舱, 以便船方按照《国际海运危规》的隔离要求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品进行分别堆装运输, 以确保安全。例如一份信用证或合同中同时出运氧化剂、易燃液体和腐蚀品三种不同性质的货物, 需分别订舱。

2. 在托运单上还需特别标注以下四项内容:

- ❖ 货物名称必须用正确的化学学名或技术名称，不能使用人们不熟悉的商品俗名。
例如：“白粉或漂粉精”不能用 **BLEACHING POWDER**，而应使用“三氧化二砷”。
- ❖ 在品名栏必须注明危险货物 **DANGEROUS CARGO** 字样，以引起船方和船代理的重视。
- ❖ 在托单下方危险品必填栏里要准确填写：
CLASS: =危险品等级
UN NO. =联合国危险编号
PG. =包装类别（**Packing Group**）
24H =发货人及在美收货人 24 小时联系电话
- ❖ 易燃液体还必须注明闪点，例如：**FLASH POINT 20** 摄氏度。

联系方式:

- 客服联系人：严榕 小姐
- 客服热线：0592-8064788-5518/8064766
- 客服邮箱：lyan@matson.com
- 订舱联系人：王晓月小姐 / 陈静怡小姐
- 联系电话：0592—8064788 转 5521, 5531
- 订舱邮箱：xmbooking@matson.com
- 订舱传真：0592—8064789

美森轮船有限公司厦门代表处

200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Dangerous Cargo Application

Vessel :	
Voyage:	
Port of Origin: (only applicable to “Door to Door” Shipment)	
Load Port:	
Discharge Port:	
Final Destination: (only applicable to “Door to Door” Shipment)	
Feeder Vessel : (only applicable to trans-shipment)	
Booking Number :	
Container Size / Type / Qty	
UN Number:	
Proper Shipping Name :	
Technical Name (where applicable):	
UN Class :	
Subsidiary Risk:	
Marine Pollutant (Yes/No) :	
Packing Group (where applicable):	
Type and number of outer packages:	
Type and number of inner packages:	
Gross Weight in Kg:	
Net Weight in Kg:	
Net Volume (where applicable):	
Flashpoint (where applicable):	
SADT/CONTROL/EMERGENCY Temperatures (where applicable)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	
Residue (where applicable):	
Limited Qty (where applicable) :	
Special Permits:	
Remarks :	

(附件 2)

MULTIMODAL DANGEROUS GOODS FORM

This form may be used as a dangerous goods declaration as i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SOLAS 74, chapter VII, regulation 4; MARPOL 73/78, Annex III, regulation 4

1 Shipper/Consignor/Sender		2 Transport document number		
		3 Page 1 of pages	4 Shipper's reference	
			5 Freight Forwarder's reference	
6 Consignee		7 Carrier (to be completed by the carrier)		
		SHIPPER'S DECLARATION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signment are fully and accurately described below by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and are classified, packaged, marked and labelled/placarded and are in all respects in proper condition for transport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governmental regulations.		
8 This shipment is within the limitations prescribed for: (Delete non-applicable)		9 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CARGO AIRCRAFT ONLY		
10 Vessel/flight no. and date		11 Port/place of loading		
12 Port/place of discharge		13 Destination		
14 Shipping mark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mass (kg)	Net mass (kg) Cube (m ³)
5 Container identification No./ vehicle registration No.		16 Seal number(s)	17 Container/vehicle size & type	18 Tare mass (kg)
				19 Total gross mass (including tare) (kg)
CONTAINER/VEHICLE PACKING CERTIFICATE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above have been packed/ loaded into the container/vehicle identified abo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 MUST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FOR ALL CONTAINER/VEHICLE LOADS BY PERSON RESPONSIBLE FOR PACKING/LOADING.		21 RECEIVING ORGANISATION RECEIPT Received the above number of packages/containers/trailers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unless stated hereon: RECEIVING ORGANISATION REMARKS:		
20 Name of company		Hauler's name		22 Name of company (OF SHIPPER PREPARING THIS NOTE)
Name/Status of declarant		Vehicle reg. no.		Name/status of declarant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date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declarant		DRIVER'S SIGNATURE		Signature of declarant

(附件 3)

厦门港危险品集装箱操作规定

危险货物类别			操作规定	
分类	名称	物品性质		
第一类	爆炸品	1.1 项	具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不能装卸运输
		1.2 项	具有抛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不能装卸运输
		1.3 项	具有燃烧危险和较小爆炸或较小抛射危险，或者两者兼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不能装卸运输
		1.4 项	无重大危险的爆炸物质和物品（本项危险较小，在运输过程中，万一被点燃或引爆，其危险作用大部分局限在包装件内部，而对包装件外部无重大危险）。	不能装卸运输
		1.5 项	非常不敏感的爆炸物质（本项货物具有整体爆炸危险，但性质比较稳定，在着火试验中不会爆炸）。	直装/直取运输
		1.6 项	没有整体爆炸危险的极不敏感物品（仅限于单个物品的爆炸）。	可装卸且堆存 7 天
第二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1 项	易燃气体	直装/直取运输
		2.2 项	不燃气体	可装卸且堆存 3 天
		2.3 项	有毒气体	不能装卸运输
第三类	易燃液体	3.1 项	低闪点类液体（闭杯闪点 $\leq -18^{\circ}$ ）	不能装卸运输
		3.2 项	中闪点类液体（ $-18^{\circ} < \text{闪点} < 23^{\circ}$ ）	直装/直取运输
		3.3 项	低闪点类液体（闭杯闪点 $\geq 23^{\circ}$ ）	可装卸且堆存 7 天
第四类	易燃固体、自热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4.1 项	易燃固体	可装卸且堆存 7 天
		4.2 项	自热物品	直装/直取运输
		4.3 项	遇湿易燃物品	直装/直取运输
第五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5.1 项	氧化性物质	可装卸且堆存 7 天
		5.2 项	有机过氧化物	直装/直取运输
第六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6.1 项	毒害品	不能装卸运输
		6.2 项	感染性物品	从严控制
第七类	放射性物品	7 项		不能装卸运输
第八类	腐蚀品	8.1 项	酸性腐蚀品	可装卸且堆存 7 天
		8.2 项	碱性腐蚀品	可装卸且堆存 7 天
		8.3 项	其它腐蚀品	可装卸且堆存 7 天
第九类	杂类危险品	9 项	系指在水路运输中呈现的危险性质不包括在上述第一类至第八类危险货物中的货物以及对海洋能造成污染的物质。	可装卸且堆存 10 天

注：每一项危险物品具体货物名称请查阅《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附件 4)

海天码头危险品箱管理规范

为加强对危险品箱的管理，减少港区安全隐患，保障船舶货物安全和码头生产安全，特制订本管理规范。

根据厦门市港口管理局的批复，本公司除第一类爆炸品中 1.1、1.2、1.3、1.4；第二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中 2.3；第六类剧毒物品和第七类放射性物品（以上类别本规范定义为高危品）原则上不能装卸外，其他各类都可以装卸（危险品箱类别及操作要求详见附件）。高危品集装箱货物若确有作业需求，安保部应召集商务部、操作部、工程部相关专业人员按《特殊货物作业规范》评估并制定作业方案后报公司安委办审核，并报批港务管理局后方可作业。

1. 出口危险品箱

1.1 货主（代理人）应在危险品箱进场 24 小时前向公司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客服中心）提供每票出口危险品货物的《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以下简称证明书）和《包装危险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原件 and 复印件各一份。单据中应包含正确危险货物名称、类别、集装箱号、国家或联合国编号、适用包装、危害、应急措施等资料，并保证资料正确、完整。

1.2 客服中心受理人员根据相关的业务和管理规范对所受理的危险品货物进行分类，并在商务部“出口危险品集装箱日报表”中登记。普危品集装箱在证明书上加盖“海天集装箱公司业务专用章”并签署操作要求（直装或卸场）、受理时间（年、月、日、时）后连同申报单原件返还申请人，同时在留底的“证明书”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同样的内容并签名留底；**高危品集装箱应立即通知安保部安监主管进行评审。**

1.3 货主（代理人）应将加盖“海天集装箱公司业务专用章”的证明书依据该票货物的箱数复印相应的份数，保证每箱随附一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该复印件所附的集装箱箱号、箱型。出口危险品箱必须在向客服中心申报 24 小时后方可进港，检查口人员应严格核对随箱“证明书”的内容和时效性，在“证明书”上签注进港日期并加盖确认章后返还给拖车司机，没有随附“证明书”的危险品箱严禁进港。**对于高危品箱进港，检查口人员应立即通知安保部安监班长到场全程监护。**

1.4 安保部每日一上班到“客服中心”将昨日受理《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和《包装危险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复印件取回，并对危险品箱操作要求及堆

垛质量进行跟踪、监督和装船监护、核销，同时及时填写安保部“危险品集装箱跟踪记录表”。

1.5 货主（代理人）不得在委托作业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

2. 进口危险品箱

2.1 船公司（代理）应在船舶到码头前向客服中心提供正确的危险货物信息，客服中心接收信息后对危险品进行分类，高危品集装箱应立即通知安保部安监主管进行评审。

2.2 船公司（代理）不得在委托作业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

2.3 货主（货代）提危险品箱前凭“申报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至“客服中心”办理提箱手续。客服中心受理人员根据相关的业务和管理规范对所受理的危险品货物进行分类，在商务部“进口危险品集装箱日报表”中登记，并在“申报单”原件加盖“海天集装箱公司业务专用章”、标注普危品或高危品及受理时间（年、月、日、时）后将原件返还申请人，同时在留底的“申报单”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同样的内容并签名留底。

2.4 检查口人员在受理危险品提箱手续时，应严格审核“申报单”的内容，属高危品集装箱应立即通知安保部安监班长到场全程监护。

2.5 安保部每日一上班到“客服中心”将昨日受理“申报单”复印件取回，并对进口危险品箱进行跟踪、核销；同时及时填写安保部“危险品集装箱跟踪记录表”。

2.6 客服中心在受理进口箱时发现未申报的危险品箱，应要求货主（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货主到安保部接受处理，安保部通知操作部按照危险品箱的要求进行装卸和堆存。货主补办完申报手续后，属船公司（代理）已申报的危险品直接予以办理提箱手续，属船公司（代理）未申报的危险品应进行网上申报，并于24小时后方可予以办理提箱手续。

2.7 劳务验关仓库员在受理装、拆箱时发现未申报危险品的集装箱应向“客服中心”报告，客服中心通知货主补办相关手续，并到安保部接受处理。

3. 危险品箱翻舱

船公司（代理）需要对危险品箱进行翻舱作业的，应提前将拟翻舱的危险品箱资料清单（包括翻舱方式是舱内翻舱还是舱外翻舱）报操作部配载。操作部配载应及时将资

料清单转安保部安监班长审核，只有危险品箱资料清单经安监班长签名确认的，才能进行翻舱作业，作业完毕，资料清单由安保部存底；

4. 危险品货物港口作业申报程序

4.1 申报工作由“客服中心”员工担任；普危品集装箱受理后直接按厦门港口管理局网上危险品申报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高危品集装箱应经评审通过后进行网上申报，并同时以电话形式向港口管理局安技处电话报备。

4.2 申报时间：每天 24 小时（节假日均应申报）；

4.3 申报内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按《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单》的要求进行申报；

5.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5.1 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危险货事故的危害性，现场堆存与周围重要部位、人员聚集活动场所的关系，事故处理指挥小组、应急队伍的组成及职责、应急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措施等；

5.2 安保部按照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定期演练做好演练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5.3 当危险货物发生事故时，应迅速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排除事故危害，控制事故进一步扩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6. 危险品箱装、卸作业和运输、堆存

6.1 危险品箱装卸船、场内作业前，安保部、操作部应将装卸注意事项通知各相关岗位，按照公司《特殊货物作业规范》严格做好监控；

6.2 可以在码头堆存的危险品箱必须堆放在指定的危险品箱堆场并由持有危险品货物作业证的司机作业，危险品箱堆场须有明确的警示标志；

6.3 安保部应定时对危险品箱堆场进行巡查，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6.5 危险品箱通常不开箱查验，“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受理危险品箱开箱查验业务前应通知操作部值班经理，由操作部召集相关部门对操作安全进行评估，确认是否受理。查验中心作业人员发现有未申报的危险货物，不得予以作业，并立即报“客户服务中心”，并由商务部及时通知作业委托人处理；

6.6 高危品集装箱进入码头前应在进场道口统一按序排列，准备就绪后，由安全监护车辆在前面开道，拖车按序跟随，慢速开到码头前沿装船；提箱时按安监班长安

排统一按序排列，准备就绪后，由安全监护车辆在前面开道，拖车按序跟随，慢速开出码头。

6.7 装卸高危品集装箱，装卸机械、工属具的安全负荷须按额定负荷降低 25%作业，起吊缓、运行稳、着落轻，确保万无一失。

6.8 有关危险品箱作业和堆存的其他注意事项，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6.9 针对危险品箱作业和堆存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故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处理；

7. 违规处理

7.1 托运单位或船公司(代理)未如实申报危险品箱的，须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负法律责任；

7.2 拖运单位或船公司(代理)未提供危险货物名称、国家或联合编号，适用包装、危害、应急措施等资料或上述资料申报不实，我司可拒绝作业并报港口管理部门处理；

7.3 对没有进行申报的危险品箱，一经发现，除了向货主收取倒箱及搬移(箱子转移至危险品箱堆场)费用和补收危险品箱和普通箱的差价外，上报港口管理局处理。对于属于《厦门港危险品集装箱操作规定》中码头不能装卸运输的进出口危险品箱，将拒绝卸船，已经进闸口的作退载处理；

7.4 对于已向海事局申报但没按要求到码头办理相关手续的危险品箱，一经发现，除向货主收取倒箱及搬移费用(箱子转移至危险品箱堆场)和补收危险品箱和普通箱的差价外，上报港口管理部门处理；

7.5 对于超出以上规定期限进行申报的进口危险品箱，除向货主收取由此产生的倒箱费用外，上报港口管理部门处理；

7.6 船公司(代理)未如实将危险品箱信息资料送商务部报备的，船公司(代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负法律责任，承担倒箱及搬移费用；

7.7 出口危险品箱进场时未按码头规定办理手续，检查口拒绝办理进场手续；

7.8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海天公司安保部负责条款解释及监督实施；